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3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永嘉县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3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温政办[2009]111号文件）和《永嘉县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的机制》（永政办发[2009]10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永嘉县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工作机制

（一）总体目标

建立永嘉县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准确、及时、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等状况；完善GDP核算制度，满足GDP分级核算需要；进一步健全有关部门服务业业务量统计，为永嘉县经济转型升级及加快服务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工作机制

1、**分工负责制度**。由县级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采取整体设计、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分步推进的原则协同实施。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业务统计。

2、**统筹协调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县统计局或视需要由县政府办公室召集县级有关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服务业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指导、督促、推动服务业统计工作。

3、**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对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县级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列入服务业发展工作考核内容。

二、服务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

（一）服务业统计范围及调查对象

服务业包括以下 15 个门类：（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3）批发和零售业；（4）住宿和餐饮业；（5）金融业；（6）房地产业；（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0）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1）教育；（12）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4）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15）国际组织。

调查对象为从事服务业活动的各类经济组织，其中包括从事服务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统计的主要内容与方法

1. **财务统计及方法。**县统计局根据《浙江省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及时将调查对象划分为限额以上单位、限额以下单位及个体经营户两大类；各乡镇根据职责分别实施统计调查。

2. **业务统计及方法。**县级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业务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调查频率和上报时间

限额以上服务业单位根据省、市调查制度要求实施。

限额以下和个体抽样调查建立季报制度。限额以下和个体抽样调查二季度报告期为 1 至 5 月，三季度报告期为 1 至 8 月，四季度报告期为 1 至 11 月，各乡镇报送时间分别为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暂定 2009 年三季度开始试行，2010 年正式实施。

业务统计调查频率和上报时间视工作需要由各部门与统计部门商定，主要业务统计报表在上报同时抄报县统计部门。

（四）组织实施。

县统计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制定抽样调查制度，编制数据处理程序和网上直报程序，审核、汇总、评估和发布全县服务业统计数据。乡镇负责本地区的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限额以上单位财务调查和限额以下单位及个体户的抽样调查，审核、汇总、上报本地区服务业统计报表。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业务统计调查、数据评估分析等工作，及时向县统计局报送统计报表。

（五）工作要求。

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调查难度大、业务要求高，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服务业统计工作。

2. 做好统计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实际确定专（兼）职统计人员，合理安排调查所需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服务业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3. 规范统计基础。统计部门牵头，人事、民政、工商、税务、质量技监等部门配合，共同做好建立健全服务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名录库工作。加强统计台账和规范化建设，做到数出有据，保证源头数据质量。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4. 强化依法统计。县统计部门要广泛开展统计法制宣传，营造依法、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统计数据的严肃性，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附件：县级部门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县级部门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县统计局：负责全县服务业统计的组织和综合协调，建立健全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和抽样调查制度，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基础台账建设，检查、评估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工作和数据质量，核算服务业各行业增加值，做好服务业统计数据库建设和服务业发展监测分析工作。

县发改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服务业发展规划，现代物流发展的情况分析，承担县服务业工作部门协调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经贸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商贸流通业（成品油）、餐饮业、服务外包业、国际服务贸易、创意产业发展等相关产业的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教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教育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协助县统计部门做好教育系统财务统计，并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科技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科技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科技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民政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民政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本系统内单位名录库建设，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单位名录变动情况，同时抄报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财政局（地税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财政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财政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以及财政决算报表和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表。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人事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名录库建设，及时向同级统计局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名录库变动情况。

县国土资源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国土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数据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统计。

县规划建设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建设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房地产、市政园林管理业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交通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公路、水上客（物）流业务与交通运输单位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相关业务指导、检查，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全行业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文化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文化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卫生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卫生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协助县统计部门做好卫生系统财务统计，并做好全县卫生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环保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环保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并做好全县环保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林业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林业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林业旅游业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体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体育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体育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工商局：根据本系统统计制度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我县工商统计报表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县工商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及市场调查；做好企业、个体工商户单位名录库建设，及时向同级统计局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质监局：根据本系统统计制度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我

县质监统计报表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县各单位组织代码新增、变更、注销等名录库维护工作，及时向同级统计局提供名录库变动情况统计表。

县旅游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旅游相关行业抽样调查与旅游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旅游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广播电视台：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广电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广电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协作办：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在外永嘉人投资县内服务业项目统计工作，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金融办：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证券、保险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证券、保险业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人行县支行：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银行、保险、证券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银行、保险、证券业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房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统计制度，做好相关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邮政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邮政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县邮政统计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质量评估；向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农办：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农家乐的发展情况的统计报表，做好农家乐的单位数与发展情况的统计工作，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供销社：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供销超市的发展情况的统计报表，做好供销超市的单位数与发展情况的统计工作，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业务统计报表。

县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网通：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通信业统计报表制度，做好本部门相关财务统计与业务统计工作，及时向统计部门抄报本部门主要财务与业务统计报表。

主题词：服务业 统计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19日印发
